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教〔2019〕60号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优秀 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

元谋县教育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111 号）精神，现下达给你们 2019 年第一批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63 万元，用于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50204—高中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助学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此次资金下达根据 2016—2018 级受助的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学生总数进行预拨付，待 2019 年评审工作结束后，按有关数据进行清算。请加强资金管理，若工作中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我们。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关于“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9 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下达表（第一批）

2、绩效目标表

元谋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下达表（第一批）

单位：人、万元

本次下达 资金合计	2019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资金（第一批）				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资金（第一批）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 科目	
	提前下达奖励名额				本次下达 资金	建档立卡户学生考取 一本院校学费奖励		“直过民族”建档立卡 户学生考取普通高校 学费奖励		合计			
						提前下达 奖励名额	预拨资金	提前下达 奖励名额	预拨资金	提前下达 奖励金额			预拨资金
	合计	2016级	2017级	2018级	提前下达 奖励名额	预拨资金	提前下达 奖励金额	预拨资金	提前下达 奖励金额	预拨资金			提前下达 奖励金额
63	65	18	25	22	32.50	5	2.50	56	28.00	61	30.50	2050204— 高中教育	50902—助 学金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编报部门(单位):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19年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奖励资金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32.5
项目年度目标	1.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2.帮助更多楚雄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		
	3.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楚雄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		
	4.对楚雄州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楚雄州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		
年度目标任务			本次下达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	65
	质量指标	学生学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申请和评审实现	按学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5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贫困学生负担	≥9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长效机制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0%

